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之普通股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 選 董 事 、
發 行 及 購 回 普 通 股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如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若閣下於發送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出席會議，則所委任之代表將作被撤銷論。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主席函件	1
重選董事	2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2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2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董事之推薦建議	3
附錄一：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4
附錄二：有關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	9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現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均名列於本通函主席函件內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本公司及富豪，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就富豪而言，不包括富豪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
「CCIHL 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本公司，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權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公眾公司」	指	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
「購回授權」	指	有關建議按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A)之方式，授予董事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購回建議」	指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之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之內
「退任董事」	指	按本通函之主席函件內標題為「重選董事」一節所述，該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RHIHL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富豪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資產管理」	指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主 席 函 件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執行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首席營運官)

羅俊圖

羅寶文

吳季楷

黃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GBS，JP

伍兆燦

石禮謙，SBS，JP

黃之強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敬啟者：

重 選 董 事 、 發 行 及 購 回 普 通 股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必要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以下事宜：

- (1) 重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2) 根據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述普通決議案五(B)及五(C)之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及
- (3)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建議所需之購回授權。

主席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退任董事(即均為執行董事的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及吳季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將不會有任何特定任期，惟退任董事將按照公司細則須受限於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新普通股股數以按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五(B)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及(ii)擴大根據普通決議案五(B)所授予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為1,148,707,474股，並假設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普通決議案五(B)所述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准予配發及發行數目最多為229,741,494股普通股。

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之即時計劃。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內之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送之有關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70條，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相關公佈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主 席 函 件

董事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根據普通決議案五(A)及普通決議案五(B)及五(C)所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及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羅旭瑞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I) 羅俊圖先生(執行董事)

羅先生，38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世紀城市及富豪之執行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獲建築學學位。彼除參與本集團之物業項目及RHIHL集團之酒店項目之設計工作外，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業務發展之工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羅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服務之特定任期，訂約各方可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81,900元，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羅先生亦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一般董事袍金乃根據有關該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於先前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先生於本公司及世紀城市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1) 羅先生直接持有2,274,6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20%；及
- (2) 羅先生直接持有251,735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1%。

有關羅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羅先生為羅旭瑞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兒子及羅寶文小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胞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 羅寶文小姐(執行董事)

羅小姐，32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羅小姐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杜克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世紀城市及富豪之執行董事。羅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加入RHIHL集團，參與RHIHL集團之業務推廣及銷售工作。羅小姐為RHIHL集團轄下物業代理業務之執行董事，曾積極參與策劃有關位於香港赤柱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富豪海灣之推售計劃。彼亦負責RHIHL集團之業務發展工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小姐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小姐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羅小姐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一般董事袍金乃根據有關該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於先前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羅小姐現時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11,700元，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小姐於本公司及世紀城市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1) 羅小姐直接持有1,11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97%；及
- (2) 羅小姐直接持有112,298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3%。

有關羅小姐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羅小姐為羅旭瑞先生之女兒及羅俊圖先生之胞妹。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小姐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小姐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I) 吳季楷先生(執行董事)

吳先生，57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世紀城市集團，現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企業財務、公司秘書及行政工作事宜。吳先生為一名特許秘書。吳先生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富豪之執行董事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嘉滙投資」)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中(當時嘉滙投資為世紀城市之一上市附屬公司)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初辭任該職位為止。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吳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服務之特定任期，訂約各方可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40,000元，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吳先生亦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一般董事袍金乃根據有關該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於先前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吳先生直接持有176,2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15%。有關吳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吳先生曾擔任(i)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港集團」)及(ii) Villa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Villawood」)及恒力置業有限公司(「恒力」)之董事，分別直至新中港集團開始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以及Villawood與恒力委任臨時清盤人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予披露之相關詳情如下：

- (1) 新中港集團(世紀城市及富豪若干附屬公司為其財務債權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投資及融資服務集團之控股公司。由於一九九八年發生亞洲金融危機，新中港集團出現財政困難。為協助展開新中港集團之企業拯救，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新中港集團之董事並擔當其執行委員會成員。新中港集團之試圖企業拯救最終失敗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進行債

權人自願清盤。吳先生於新中港集團管理之僅有參與，為主要與其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之一起所參與之新中港集團試圖企業拯救有關。除清盤程序仍未完成外，吳先生概無因其曾任新中港集團董事而獲得任何資料可確定涉及新中港集團之清盤程序之實際金額、可引致之結果及現時狀況。

- (2) 按CCIHL集團及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Villawoo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恒力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Villawood之全資附屬公司) (統稱「Villawood公司」) 已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出售集團包括持有Villawood之65%股份權益之控股公司Talent Faith Investments Ltd. 及Villawood公司 (本集團不再在當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Villawood餘下之35%股份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由於Villawood兩名獨立股東之一 (「該Villawood有關股東」) 已提出將Villawood公司清盤之呈請，而香港高等法院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向Villawood及恒力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就該Villawood有關股東提出之呈請，所涉及向Villawood公司追討已墊付之款項，總金額約為港幣76,000,000元，惟本集團現時並不知悉Villawood公司之清盤程序可引致之結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吳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V) 石禮謙先生，S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66歲，於二零零二年獲邀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擁有一文學學位。彼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之副主席。石先生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石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石先生亦有權獲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般酬金每年港幣50,000元。石先生獲委任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有權獲得一般酬金每年港幣30,000元。一般袍金及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而董事袍金已於先前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彼於該任期內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導及意見。本公司已接獲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石先生為獨立人士。

石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石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向閣下提供藉以考慮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並遵照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而發出。普通股乃於聯交所上市。

(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為 1,148,707,474 股。

如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A)獲通過，及假設截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 114,870,747 股普通股。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普通股之面值總額將不會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總額 10%。

購回授權將由普通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生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根據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普通決議案五(A)所授予之權力。

(二)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或可在其他方面有利於本公司，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三)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合法提供作此用途之款額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以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即使本公司實行全部之購回之建議，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一年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實行購回之建議將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四) 股份價格

普通股於過去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普通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	3.150	3.050
二零一一年五月	3.080	2.960
二零一一年六月	3.160	3.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	3.080	2.9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2.950	2.350
二零一一年九月	2.900	2.360
二零一一年十月	2.530	2.12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2.470	2.23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2.300	2.120
二零一二年一月	2.370	2.160
二零一二年二月	2.520	2.290
二零一二年三月	2.570	2.260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40	2.170

(五)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表示，擬根據購回建議(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普通決議案五(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從有關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連同其主席及控權股東羅旭瑞先生及彼之其他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1.56%股份權益。

倘若根據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世紀城市(連同羅旭瑞先生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9.5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1，該股份權益因此而增加，將會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根據現有資料，董事並不察覺即使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時，將會導致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潛在後果。

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六) 本公司之證券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5,172,000股普通股，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78,000	2.370	2.33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64,000	2.400	2.35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90,000	2.400	2.38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80,000	2.450	2.44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80,000	2.470	2.44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52,000	2.450	2.42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56,000	2.470	2.410

購回日期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20,000	2.450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150,000	2.460	2.45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100,000	2.440	2.41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62,000	2.440	2.41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170,000	2.450	2.41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30,000	2.360	2.33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60,000	2.380	2.35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258,000	2.430	2.39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192,000	2.390	2.37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120,000	2.370	2.36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90,000	2.400	2.38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88,000	2.370	2.34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10,000	2.330	2.31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2,000	2.330	2.31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2,000	2.300	2.27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60,000	2.280	2.24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50,000	2.250	2.24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92,000	2.250	2.23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0,000	2.300	2.28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42,000	2.280	2.26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80,000	2.300	2.29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20,000	2.300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20,000	2.280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72,000	2.270	2.23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172,000	2.240	2.2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30,000	2.230	2.2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40,000	2.230	2.2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106,000	2.200	2.18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270,000	2.170	2.13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000	2.250	2.21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90,000	2.240	2.19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70,000	2.260	2.23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34,000	2.290	2.2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120,000	2.280	2.230

購回日期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10,000	2.260	2.23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0,000	2.260	2.23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32,000	2.260	2.2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8,000	2.240	2.21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60,000	2.230	2.21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94,000	2.240	2.21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66,000	2.230	2.210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30,000	2.230	2.21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150,000	2.190	2.160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30,000	2.180	2.170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20,000	2.180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30,000	2.240	2.22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30,000	2.240	2.23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100,000	2.250	2.24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30,000	2.250	—
總計：	5,172,00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普通股（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0仙。
- 三、 選舉董事。
- 四、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議案五(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須要或可能須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當時所持普通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普通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責任而作出例外或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之其他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C)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議案五(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議案五(A)通過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可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地址如上載列；及
- (ii)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地址如上載列。

四、 本公司一份載有關於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關於上述議案五(A)、五(B)及五(C)之說明文件或資料之通函，乃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五、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生效，股東請於當日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94-7511查詢有關大會之安排。